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4〕71号

签发人：朱 铮

2024年度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及《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

相关要求，持续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精神，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完善房管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健全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领导班子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立足部门职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相关工作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推进区房管局的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政府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不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持续配合推进基层减负增能工作。提升“一网通办”能级，在“一网通办”门户网站上线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从业确认单公共服务事项并提供全程网办服务。新增有限产权与完全产权房屋接轨业务行政协助事项，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

2.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坚持党组会议决策讨论，注重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落实“三重一大”相关事项的备案登记。督促指导下属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和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确保各环节规范运作。

3.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根据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相关要求，推进了制定普陀区轨道交通20号线广泉路站地块（交通路3177号、3185号、3193弄1-11号）房屋征收决定及配套文件的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4.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区房管局牵头制定了《普陀区城镇房屋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了普陀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为迅速有效地开展城镇房屋应急处置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房屋安全事故损失奠定基础。

5. 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区房管局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对房屋征收、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等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中涉法涉诉问题局领导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积极配合法院及区司法局进行调解、和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今年有1件行政诉讼案件与1件复议案件在调解下以原告撤诉及撤回复议申请结案，推进了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未出现案件败诉或被纠错情形。

6.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局聘请的法律顾问团队专业优势，通过法律顾问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等各类法律事务，为区房管局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对新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对做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企业实施减时限以及提供容缺办理等便利政策。企业上市核查开具合规证明事项严格落实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证明记录。

8. 加强政务公开和行政权力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主动发布社会公众关切的房管民生信息。结合政府开放月，开展了以“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解读”为主题的政策宣讲，为广大企业和市民及时准确了解最新的住房保障政策信息，搭建起一座高效便捷的政民互动桥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办理建议提案的过程作为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的重要渠道，坚

持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房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虚心接受代表委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深化宣传培训，让普法工作与依法治理相融合

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区房管局坚持把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1. 压实普法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区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形成了党组领导，党政同责，法制牵头、部门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制定了《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及时向区法宣办备案并于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指导业务部门认真落实相关领域的普法责任。

2. 推进重点普法。区房管局立足构建“互联网+法治宣传”大法治宣传工作格局，通过门户网站适时开展“房管普法”专题推送，选取与百姓安居相关的法律知识点，对电梯加装、飞线充电、房屋租赁、维修资金使用、二手房交易安全、住房保障等法律知识进行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治理。通过与各街镇联动，对各街镇房屋行政管理人员、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政策法规和业务实务培训，取得积极成效。申报《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助推“美丽家园建设”》2024年度重点普法项目。

3. 丰富学法形式。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党纪专题讲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测试，引导干部职工充分利用法治宣传资源，通过观看视频、网络授课等方式，把定期集中学法和个人自

学相结合。结合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通过通报各类违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示警，营造全局上下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区房管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深入。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成果转化有待进一步梳理。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丰富。当前，虽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互动性和参与感不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自觉守法，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区房管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普陀区管干部线上考学，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就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专题述法，将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情况列入本人的年终述职报告中并独立成段，听取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情况汇报并开展点评，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依法行政。

（二）压实责任，确保全面依法履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内容在本单位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中专题明确，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三）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工作措施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结合岗位需求学法用法，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增强实际工作效果。会同执法部门加大房管重点领域行政检查力度，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依托数字化手段优化营商环境。

四、2025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持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多角度、多方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动广大干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运用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推进房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持续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重点推进结合岗位需求学法用法，通过专业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结合业务知识增强法律法规学习效用，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邀请法学专家、资深律师开展专题讲座，发挥好法律顾问履行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作用，助力房管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

（三）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和纠纷化解

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力量，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积极配合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化解矛盾，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面杜绝出现程序上的瑕疵。积极开展庭审、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夯实法制干部法律业务知识基础，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技能。

（四）全面提升普法宣传教育能级和效用

围绕本单位“八五”普法规划，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普法宣传工作实效。通过“政府开放月”“宪法宣传周”等契机，聚焦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利用新媒体在房管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增强普法宣传教育的互动性，使之更富有趣味性、更易于被理解接受。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